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　　告　宇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蓁
原　　告　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方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王欽旭
被　　告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鶴鵬律師
　　林宗憲律師
　　張克豪律師
被　　告　李東陽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振豐應連帶給付原告宇暘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振豐應連帶給付原告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振豐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宇暘企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零捌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潘振豐

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宇暘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潘振豐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捌佰貳拾貳為原告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宇暘企業有限公司（原名天琦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宇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欽旭，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宇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變更為李明蓁（見本院卷二第253 至260 頁）；而原告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坦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莉芳，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祺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8 年2 月18日變更為王欽旭（見本院卷一第85至89頁），於109 年7 月1 日再變更為鍾方評（見本院卷二第245 至252 頁），並業據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135-136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廠房設備均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000號6 樓之2 （下稱系爭6 樓之2 房屋）大樓之內；被告李東陽則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000號4 樓之1 房屋（下稱系爭4 樓之1 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鋒公司）前向被告李東陽承租系爭4 樓之1 建物，作為公司廠房使用

，上開廠房則位於原告公司樓下1 樓至4 樓，兩造間之位置剛好處於同棟大樓上、下樓層。於107 年6 月12日晚間19時7 分許，被告馥鋒公司設置於系爭4 樓之1 建物之漆房冷氣室內機，因電線走火造成火災，該漆房內存放有大量易燃物品，導致大火延燒波及其樓上公司（下稱系爭火災事故），原告公司之廠房設備因此受火災波及而燒毀。因被告馥鋒公司火災延燒，原告二家公司無端受波及，公司內財物設備均因此受大火波及而燒毀（下稱系爭火災事故），就原告二家公司廠房設備燒毀所受財物損失金額部分，原告已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經發院）以107 年9 月18日（107 ）工鑑字第07002 號火災損害值研究報告書（下稱7002號報告書）鑑定原告受損財物之明細及價格。而原告宇暘公司因系爭火災事故受有公司資產燒毀之損害（500 萬7,545 元）及訂單損失、賠償客戶之損害（9 萬4,975 元），共計新臺幣（下同）510 萬2,520 元；原告祺和公司則受有公司資產燒毀之損害共計129 萬5,362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第1 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馥鋒公司及被告潘振豐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李東陽身為系爭4 樓之1 建物之所有人，依法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應定期注意廠房內電器設備之負荷及老舊情形，惟其竟疏未注意，未善盡管理電氣設施、消防設備之義務，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保護他人法律致釀火災，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3 人對於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依民法第185 條應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宇暘公司510 萬2,5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祺和公司129 萬5,36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馥鋒公司、被告潘振豐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被告公司或被告潘振豐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之行為，僅泛稱電線、插頭老舊，其餘舉證及說明均付之闕如。然本件起火原因經判定為「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然導致「電氣因素」發生火災之種類甚多，舉凡電線外殼披覆裂化、電線老舊、外力碰撞、動物破壞絕緣披覆或環境（溫度太高、溫差變化大）等因素均有可能致使室內電源配線發生問題。又系爭4樓之1建物之電器使用情形尚稱單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認被告等人有何使用不當之情形（例如大量用電以致超出電力負載而短路起火之狀況），尚難因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即推論被告等人對此次因電氣因素致火災發生一事，具有主觀上預見之可能，更遑論被告等人因此有何違反用電應注意義務之情事。更何況，系爭火災事故起火之冷氣設備，係被告公司於106年6月間新購入之商品，且被告公司安裝後均定期進行保養維護，對於後續冷氣使用管理上均已盡其必要維護之責，此有冷氣購買憑證、冷氣廠商保固卡及維修保養記錄可稽，而在被告公司廠區裡，亦無任何違法用電之紀錄，實無從推論被告等人有何疏於注意以致發生本件火災之過失侵權行為。原告固然以經發院之報告書作為其主張因系爭火災事故所生之損害金額計算依據；惟依該報告書第3頁即載明：「本鑑定小組對本案涉及部份原物料之標的，因現場情況已無法進行數量確核，故此部份之資產僅依委託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內反應之數量進行估算。」，開宗明義即表示數量上之計算並非現場確實核算，而係憑委託單位即原告之資料進行估算，該部分數字是否正確，被告有所爭執。且仔細比對報告書後附內容，並無任何進出貨單據或發票可為佐證，僅有原告自行製作之表格，故報告書內容所稱之數量是否正確，顯有重大疑義，鑑定結論實不足採。綜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被告公司、被告潘振豐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上開火災，則其徒以火災之起火處為被

告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且係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所致等情為由，主張被告公司應與其等負責人即被告潘振豐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殊無可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李東陽部分：系爭火災事故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之認定，起火地點為系爭4 樓之1 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處，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復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就起火原因研判部分，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起火處所為系爭4 樓之1 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且起火原因係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並排除係由起火處自燃、外力介入或遺留火種引燃等因素之可能性。而被告李東陽雖係系爭4 樓之1 建物之所有人，但系爭4 樓之1 建物早已以空屋無家具之方式出租予被告馥鋒公司，系爭4 樓之1 建物漆房內冷氣室內機及其電源設備係被告馥鋒公司自行請人裝設，目的在於維持漆房室內溫度，避免漆房內物料變質，且插於建物設置電源管線插座之電器電源線、延長電源線，通常用電人得隨時插拔，觀念上亦非屬建築物之成分，是漆房內冷氣室內機及其電源線並非建築法規定為維護建築物合乎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應具備之安全設備。再者，被告李東陽對於系爭4 樓之1 建物已失去實際支配管理權，就系爭4 樓之1 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及電源線路設備等，應無維護之義務可言，自難以漆房冷氣室內機發生電器因素起火，而歸咎於建築物所有權人未依建築法第77條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系爭火災事故之起火原因既為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之電氣因素造成，並非系爭4 樓之1 建物內部電源設備，亦非系爭4 樓之1 建物之成分甚明，被告李東陽對於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並無故意或過失，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李東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據。又原告主張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財物損失及營業損失之金額，經送請經發院鑑定，然該報告書即載明：

「一、本鑑定小組對本案涉及部份原物料之標的，因現場情況已無法進行數量確核，故此部分之資產僅依委託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內反應之數量進行估算。」，可知該報告書所載資產損失數量，並非經受託鑑定單位現場確實核算而來，而係憑原告提供之火災財產清單進行估算，且鑑價結論亦未說明如何以折舊計算並參酌合理市價得出資產火災損害價格之過程，是上開鑑定書所為損失額之認定，應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15至216頁、第279頁、第306頁）：

㈠、被告馥鋒公司向被告李東陽承租桃園市○○區○○路○段000000號4樓使用，並以系爭4樓之1建物用作倉庫漆房。

㈡、於107年6月12日晚間19時7分許，自系爭4樓之1建物漆房處發生系爭火災事故，往上延燒致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位於系爭6樓之2房屋之廠房、設備遭波及而燒毀受損。

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認定，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起火點在系爭4樓之1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且起火原因係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

㈣、桃園市政府消防署將系爭火災事故證物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經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認定：「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主張被告馥鋒公司所承租系爭4樓之1建物於107年6月12日發生系爭火災事故，並延燒至原告系爭6樓之2建物，致燒毀原告等廠房及其內所放置之物品而受有損害，被告馥鋒公司及被告潘振豐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李東陽為系爭4樓之1建物之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被告3 人並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應否對系爭火災事故造成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第1594號、87年度台上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91 條第1 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固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惟插於建築物設置電源管線插座之電器電源線、延長電源線，通常用電人得隨時插拔，觀念上並非屬建築物之成分，如非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移動，應係單獨之動產，而非民法第191 條第1 項所稱之建築物之成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潘振豐為被告馥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被告馥

鋒公司自103年間起向被告李東陽承租系爭4樓之1建物供作漆房倉庫使用，嗣於107年6月12日晚間19時7分許發生系爭火災事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原因，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根據火災現場勘查及現場跡證鑑析結果，作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㈠起火戶研判：…26.綜合以上所述，研判起火戶○○○區○○路○段○○○○○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㈡起火處研判：…13.綜合以上所述，研判起火處是在492-19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㈢起火原因研判：1.…故應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之可能性。4.⑶勘察現場，發現在492-19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處有2塊冷氣室內機機板及冷氣銅管，2塊冷氣室內機機板及冷氣銅管均嚴重受火熱燒損。⑷勘察現場，發現在492-19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處鐵板有1個疑似遭電擊穿的孔洞。…⑹勘察現場，發現在492-19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處有1條電源線。檢視電源線燒損情形，發現電源線絕緣被覆燒失，銅導線外露，且有熔斷之情形。…（11）…492-19號4樓之1（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之電源線熔痕，經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絞線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14）綜合以上所述，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0至317頁、第341至407頁）。可見起火原因係為電氣因素所致，起火處為系爭4樓之1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處，並於該處發現斷裂電源線有熔痕巨觀與導線短路造成之通電痕，已堪認定。

3.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雖辯稱導致「電氣因素」發生火災之種類甚多，舉凡電線外殼披覆裂化、電線老舊、外力碰撞、動物破壞絕緣披覆或環境等因素均有可能致使室內電源配線發生問題，被告已盡管理維護之義務並無過失之情事云云。

然證人毛茗瑋到院證稱：「（問：鑑定結果寫漆房冷氣室內機之電線熔痕是指何意？）因為我們發現該電線有通電痕，送鑑定後，確定為通電痕。」、「（問：可否說明本件在火災現場，除該處有電熔痕外，有無發現其他電熔痕？）我們會先判斷起火處，才會找起火原因。我們研判起火處為漆房冷氣室內機，並在漆房冷氣室內機找到電熔痕之電線，找到電熔痕之後，我們再做火災原因的研判，在起火處有找到電路有短路的跡象，送消防署鑑定後，確定該跡象為電熔痕。在配合現場人員說現場沒有自燃物質，配合現場跡證，排除外人入侵可能。清查現場沒有發現菸蒂等物，配合現場人員所稱，該處為禁菸區，故排除遺留火種菸蒂之可能性。依現場跡證漆房冷氣室內機架有嚴重燒損，機板冷氣孔管遭火嚴重燒損，漆房冷氣室內機連接到室外機的電源配線，配電箱也都嚴重燒損，現場無熔絲開關也有跳脫現象，加上我們在起火處的電源線送鑑定有通電痕，搭配人員的筆錄證實，該處只有起火處有用電的部分，我們綜合研判起火原因就是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機率較大，起火地點處為492-19號4 樓之1 漆房冷氣室內機處。」、「（問：之前在本院另案法官詢問起火位置因電氣因素發生火災，所稱的電器因素是指甚麼情況？）一般俗稱的電氣因素就是短路漏電或負載，現場電器使用，確定現場是有通電狀態，至於現場發現的電源線，送鑑定又是有通電痕，現場的電器使用就研判是電氣因素，至於過載或是漏電短路的原因，我們無法還原。」、「（問：本見發現電熔痕電線之冷氣內機處，其上方天花板是否有發現足以認定該處有電線因漏電短路負載原因而失火之跡證？）照片101 、102 上，在他的護板上，可看到鋼板機架嚴重燒損，照片108 、109 又看到冷氣機內機有穿孔。…」、「（問：照片108 、109 ，所載之電擊穿孔發現位置在哪裡？）還原後，就是在冷氣室內機的位置，可參照照片125 、126 ，這部分就是我們冷氣室內機外殼鋼板放回去還原的情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產生將鐵板電擊穿孔的

情形？）當電源導線在短路的瞬間，會產生電弧，電弧的高溫就足以讓鐵板穿孔。」、「（問：針對本件火災現場的冷氣室內機周邊，是否能判斷有無因堆置熔劑漆料等易燃物，而造成火災發生或是火勢加劇的情況？）判斷現場堆積的易燃物，我們研判不是造成這次火災的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至43頁），依上開證人之證詞，漆房冷氣室內機機板之電擊穿孔實係電源導線在短路的瞬間產生電弧，電弧的高溫致使鐵板穿孔所造成，可見系爭4樓之1建物起火原因，應係漆房冷氣室內機之電源線漏電短路負載所致。

4.而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固辯稱：其等係於106年6月15日向拓浦工程行所購買、安裝冷氣機，並於107年4月19日進行保養，於後續冷氣使用管理上均已盡其必要維護之責等語，並提出冷氣購買憑證、冷氣廠商保固卡及維修保養記錄等件影本為證。然系爭火災事故係因漆房冷氣室內機之電源線漏電短路負載所致，業經認定如前，而參諸證人毛茗瑋前揭證述：「照片101、102上，在他的護板上，可看到鋼板機架嚴重燒損，照片108、109又看到冷氣機內機有穿孔。…還原後，就是在冷氣室內機的位置，可參照照片125、126，這部分就是我們冷氣室內機外殼鋼板放回去還原的情形…。」等語，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8年8月27日桃消調字第1080016537號函所附本件系爭火災事故現場照片編號101、102、125、126（見本院卷一第391、403頁），可知該漆房冷氣室內機係以固定架予以固定設置在漆房內，堪認該漆房冷氣室內機已成為為建築物之一部，而屬土地上之工作物。又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乃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明文，自應由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就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等情負舉證責任。而觀諸被告馥鋒公司

、潘振豐所提出前揭冷氣購買憑證、冷氣廠商保固卡及維修保養記錄（見本院卷一第73至76頁），可知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所稱之維修保養記錄，僅係拓浦工程行之107年4月9日之冷氣保養估價單，且其上亦記載「施工中如發現其他件不良時，費用另行報價」，並無從據以認定嗣後實際所為保養、維修、更換零件之情況及是否確已完成保養、維修，自難認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此部分之抗辯為可採。

5.據上，系爭火災事故起火處為系爭4樓之1建物漆房冷氣室內機處，起火原因則為電源線短路引燃易燃物品之電氣因素，而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既未能舉證其等對於該漆房冷氣室內機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又系爭火災事故燒毀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所有之公司資產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準此，原告等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馥鋒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潘振豐連帶賠償其等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㈡、被告李東陽應否對系爭火災事故造成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固主張：被告李東陽為系爭4樓之1建物之所有人，卻未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應依民法第191條負賠償責任云云。然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馥鋒公司漆房內冷氣室內機所致，已如前述，而系爭4樓之1建物於被告李東陽出租予被告馥鋒公司時，係以空屋之現況出租，此亦經被告馥鋒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承（見本院卷一第121頁），是以漆房內之冷氣室內機係由被告馥鋒公司所自行裝設，非屬被告李東陽所有，則被告李東陽自無管理維護之義務，客觀言之，系爭火災事故雖致有損害發生，亦非係因被告李東陽對系爭4樓之1建物之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所致，是被告李東陽無須依民法第191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而，原告請求被告李東陽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依法無據。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連帶賠償之金額，茲審究如下：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972 號判例要旨參照）。另按89年2 月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之增訂，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值，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要旨參照）。

2.關於原告主張因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致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分別受有500 萬7,545 元、129 萬5,362 元公司資產毀損之損害等情，固據原告提出賠償店家清單及營業損失總表、7002號報告書、無法清點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4至39頁、第329 至336 頁，及卷外所附之7002號報告書）；嗣經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本件審理中抗辯：7002號報告書係依原告所提供之數量為依據，不足採信等語，復經原告委託經發院就7002報告書之內容為補充，經發院乃另行出具108 年8 月23日（107 ）工鑑字第00000-0 號火災損害值研究報告書（下稱7002-1號報告書），有經發院108 年7 月11日（108 ）經研喬第07010 號函（見本院卷二第58

至59頁）及本院卷外所附7002-1號報告書可參。而火災事故之侵權行為往往令現場物品付之一炬，自難苛令被害人於災後提出完整之損害證明，本件原告確因本件火災受有損害，且受損項目繁多，難以全然細數，若仍令其提出其因上開火災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為公平計，法院自得依上開規定，審酌卷內事證，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自由心證認定被害人所受損害數額。而原告主張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資產燒毀之損害金額，係依經發院出具之7002號、7002-1號報告書為據，該等報告書為私文書，且非法院委託鑑定之鑑定報告，內容是否全然可採，尚值推敲；又7002號、7002-1號報告書已載明其鑑定研究之依據乃「一、天琦公司、坦鋒公司火災財產清單；二、六樓平面圖；三、天琦公司、坦鋒公司手繪平面圖；四、相關部份鑑定標的之購買憑證或發票等影本資料；五、部分自火災現場移出之鑑定標的照片；六、本院於民國107 年07月30日派員前往現場進行勘查之結果；七、本院於民國107 年08月06日派員前往部分資產搬移所在處進行移出標的勘查之結果之結果。」（見前揭報告書第2 頁），並於前揭報告書之附件檢附鑑定標的之購買憑證或發票等影本、原告之損害資產現場現況照片、移至他處資產之現況照片。則經發院之人員雖係受原告所委託，惟其等既曾至火災事故現場進行勘查、拍照，且系爭火災事故之現場早已不存在，無從再為調查或鑑定，前揭報告書自仍具有作為證據資料之價值，並不能遽予完全排除。

3. 而前揭7002、7002-1號報告書均認定就原告宇暘公司因系爭火災事故受有公司資產燒毀損害為500 萬7,545 元，原告祺和公司則受有公司資產燒毀損害為129 萬5,362 元，雖無差異；然前揭7002號報告書僅係以原告受系爭火災事故波及之區域，分列各區域所受損害之金額；7002-1號報告書則係就原告受系爭火災事故波及之區域，再以各區域經現場勘查之情況，區分為「現場勘查之項目及數量均可確核之項目」、「現場勘查之項目得以確認，但數量無法確核之項目」、「

現場勘查無法查見，但委託單位（即原告）提供之火災後照片得以反應的項目」、「現場勘查無法查見，且火災後照片無法反應，但委託單位（即原告）提供之火災前照片得以反應的項目得以反應的項目」、「現場勘查無法查見且相關照片無法反應之項目」等5 種勘查結果，分列其認定之損害金額（見本院卷外所附7002-1號報告書第57至58頁）。惟前揭鑑定報告係由原告自行委託，前開火災財產清單係原告自行製作之文書、部分購買憑證或發票係原告購進而非系爭火災事故時之存貨狀態，且經發院於前揭報告書中亦表示：「本案鑑定基於現場災後大致燒毀且情況嚴重，鑑定小組於現場勘查時，多數資產僅餘殘骸或無法查見，而無法進行數量之確核，因此，除於現場勘查時所拍攝之照片外，一併參酌委託單位所補充提供之火災前、後照片，藉以評估該等項目存在於現場之可能性及合理性。」等語（見前揭7002、7002-1號報告書第34頁），尚無從僅依前揭事證認定原告宇暘公司、祺和公司所受之損害數額即為500 萬7,545 元、129 萬5,362 元。然本件原告公司資產因系爭火災事故燒燬，其訴訟上舉證具體損害數額，確有重大困難，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審酌其各種情事，綜合考量，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茲斟酌前揭7002-1號報告書所列原告公司各區域之「現場勘查無法查見，且火災後照片無法反應，但委託單位（即原告）提供之火災前照片得以反應的項目得以反應的項目」、「現場勘查無法查見且相關照片無法反應之項目」等3 個部分所列損害金額，既均為經發院人員為「現場勘查無法查見」，則該等部分所列損害金額自均難採認為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而「現場勘查之項目及數量均可確核之項目」、「現場勘查之項目得以確認，但數量無法確核之項目」部分所列財產損失，則均無從具體計算其拆舊及判斷其應回復之原有狀態，且「現場勘查之項目得以確認，但數量無法確核之項目」部分亦無法確認實際財產之數量，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認定原告宇暘公司所受損害

為102 萬2,317 元（即「現場勘查之項目及數量均可確核之項目」部分之金額301 萬7,420 元以3 成計算，為90萬5,226 元；「現場勘查之項目得以確認，但數量無法確核之項目」部分之金額117 萬0,915 元以1 成計算，為11萬7,091 元），原告祺和公司所受損害為14萬6,822 元（即「現場勘查之項目及數量均可確核之項目」部分之金額13萬6,080 元以3 成計算，為4 萬0,824 元；「現場勘查之項目得以確認，但數量無法確核之項目」部分之金額105 萬9,982 元以1 成計算，為10萬5,998 元）。

4.至原告宇暘公司雖主張：其因系爭火災事故，致受有訂單損失、賠償客戶之損害共計9 萬4,975 元云云，並提出賠償店家清單及營業損失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至39頁）；然為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所否認。而前揭賠償店家清單及營業損失總表乃原告宇暘公司所自行製作，原告宇暘公司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宇暘公司此部分之主張為有據。

5.據上，原告宇暘公司得請求被告馥鋒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潘振豐連帶賠償102 萬2,317 元；原告祺和公司得請求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連帶賠償14萬6,822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應連帶給付原告宇暘公司102 萬2,3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5 日（見本院卷一第52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告馥鋒公司、潘振豐應連帶給付原告祺和公司14萬6,822 元，及自108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崇衛